

绿海

周刊
LÜ HAI
ZHOUKAN

2026年4月3日
第024期

本刊策划 王渊
编辑 潘若曦
美编 吴美媛
校对 李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628
电子信箱
Lhaizhoukan@126.com

速递

犯罪治理与法治文艺 研讨会在京举行



研讨会现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潘若曦)近日,犯罪治理与法治文艺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会议由北京侦探推理文艺协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联合主办。来自法学界、文学界、艺术界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围绕犯罪治理与法治文艺的互动展开研讨。

法律规范与文艺创作是什么关系?对此,国家法官学院院长黄永维结合中外文学作品分析法官形象,提出法治题材作品须符合司法常识与生活逻辑,不能以离奇反常识的冲突推进情节。导演李杨强调,创作者既要讲好故事,更要对传递的社会现实与法律准则负责。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世洲指出,文学表达有自由空间,但应严守刑法为创作划定的底线。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文学建议,侦探推理文艺跳出传统案件框架,融入网络犯罪、人工智能等前沿议题。中国作家协会对外联络部副主任郑磊结合海外出版经验,提出法治文学提升国际传播力的核心是写好真实可信的中国故事。

随着讨论的深入,话题进一步延伸至社会现实与未来发展。全国公安文联副主席张策提出,中国侦探推理小说的创作仍需深耕本土经验,写出属于中国社会的悲叙事。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刘长敏审视了战争犯罪,认为经典文学作品能够帮助人类理解战争与暴力的沉重代价。

此外,与会专家还探讨了文艺作品在警示违法犯罪行为与折射社会问题上的双重作用。有专家指出,道德评价不能逾越法律底线,文学可以追问灵魂,但法律必须坚守客观事实。

闭幕式上,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作总结发言。他表示,把犯罪治理与法治文艺放在同一视野中考察,为法学研究和文学创作提供了新的观察角度。与会人士一致认为,只有既尊重法律事实、程序规则,又保持文学艺术的表现力,法治文艺才能更好传播法治理念,增进全社会对犯罪治理问题的理解。

陕派律学：“学以致用”的实践法学

——听西北政法大学教授闫晓君细说传统律学的传承与力量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渊

律学,是中国传统社会独有的,以成文律典为主要研究对象,兼具学术性与实践性的专门法律知识体系。律学家以律文阐释、逻辑梳理、法理探究为核心,融合儒家经义与审判实践,既参与律典修订,也指导狱讼决断,是中华法系一脉相承的核心学问。

律学自秦汉发端,经魏晋隋唐、宋元明清持续发展,至清代已形成体系完备、传承严谨的学术传统。晚清同治、光绪年间,西法东渐日盛,传统法制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在这一古今中西交汇、法制转型的关键节点,在清代最高司法机构刑部,一批以地域为标识的律学流派悄然兴起,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陕派律学和豫派律学。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闫晓君长期深耕陕派律学研究,对其源流、特质与价值有着系统阐释。近日,本报全媒体记者专访闫晓君教授,请她解读陕派律学的形成发展、律学家的精神内核等问题,以期深入挖掘传统律学的当代价值。

溯源

律学的来路与根脉

记者:学界认为,律学是中华法系的精髓。对于大众而言,它是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概念。这门贯穿中国数千年的专门学问,其起源、演变与各阶段面貌如何?

闫晓君:中国传统律学源远流长,内涵丰富,是古代法学的典型形态,它所达到的水准,是“衡量中国古代法文化发展程度的重要尺度”。我们可以将其发展脉络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起源奠基期,主要集中在夏商周至秦代。夏商周时期在法律方面形成了礼、刑二元结

构,《左传》中记载“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以及《礼记》中的“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正是这一结构的鲜明体现,这也为律学的诞生奠定了制度基础。秦代“改法为律”,形成中国历史上较早且体系化程度极高的成文法律体系,所谓“百代皆行秦政法”。

律学的正式诞生与秦始皇统一后的制度建设息息相关。为统一全国法律,秦始皇一方面“明法度,定律令”,构建统一法律体系;另一方面推行“教法”,确立“以吏为师”的法律传播与教育模式。秦代对法律适用与解释有严格规定,要求法官之吏必须明习法律;若百姓向法官之吏询问法令含义,法官之吏须明确告知,如拒不告知,或告知内容曲解法律,则要以吏罪所问法令对应的罪名惩处法官之吏。在此背景下,一种专门研究、解释具体法律规则和法律名词术语、明确“法令之所谓”的学说应运而生,这便是早期律学。1975年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法律答问》,正是秦代律学的经典成果,也标志着律学正式形成。

第二阶段是兴盛成熟期,主要在汉代。中国近代法律史学家程树德在《九朝律考》中称“汉世律学最盛”,施愚为其作序亦言“我国律学之盛,始于秦而备于汉”。汉代律学的兴盛与经学(阐述儒家经典之学)昌明密不可分,形成“引律入经”与“引经注律”的双向融合格局,律学也完成从法家之学向儒家合流形态的转变。同时,秦汉律学传承带有显著的私学家特征,律学家多由廷尉等司法官成长而来,如西汉杜氏(杜周、杜延年父子)世传“大杜律”“小杜律”,东汉郭氏(郭躬、郭举)数世传习法律,皆是当时律学传承的典型写照。

第三阶段是传承发展期,涵盖宋元明清。这一时期的律学传统一

脉相承且持续发展。元代较好地保留了唐宋律法的传统,明代在恢复唐律基础上,对律文进行删改增益,调整犯罪构成与量刑标准;清律则基本继承明律,仅在律文中增加诸多律注以明确律意。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律典的修订,均由当时的律学家参与完成。为了统一律文适用,明清两代还不断修订条例,作为律的补充与实施细则。这种立法与司法的双重需求,大大推动了明清律学研究,也为晚清陕派律学的兴起奠定了坚实基础。

探微

晚清律学的陕西力量

记者:通过您的介绍,我们更加理解陕派律学崛起的历史分量。在您看来,这个诞生于同治、光绪年间,以陕西籍刑部官员为核心的学术流派,最核心的内涵是什么?在中国法律史上具有怎样的地位?

闫晓君:必须明确,陕派律学并非陕西地区的律学,而是晚清时期一群出身陕西、任职刑部的学者型司法官,以《大清律例》为核心研究对象,既坚守传统律学的考据、阐释方法,又紧密结合实际,从而形成独具特色的学术与实践体系。它既是传统律学发展的最后高峰,也是最具代表性的律学流派。具体可从四个方面理解其地位:

从历史定位看,陕派律学上承秦汉以来的千年律学传统,完整继承传统律学的知识体系与研究方法,又逢西法东渐的大变局时代。在传统法律体系受到西方法律冲击、朝野上下多有动摇的时刻,陕派律学家始终对传统律学抱有深厚的坚守与自信,以自身的学术研究及司法实践,为中国传统律学作出最后的总结与传承。

从学术价值看,陕派律学是中

国传统律学的集大成者。以薛允升、赵舒翹、吉同钧为代表的陕派律学家,拥有深厚的传统律学功底,上溯历代律典、下研大清律例,通过著书立说、修订律例,系统梳理总结传统律学知识体系——围绕律文的源流、含义、适用场景等展开考据与阐释,厘清律文与例的关系,修正律文中的矛盾与歧义。如薛允升《读例存疑》对清代律例的系统梳理、赵舒翹《提牢备考》对狱政制度的规范总结,都是陕派律学的代表性成果。吉同钧开展的中西法律比较研究,更让传统律学在近代化浪潮中完成最后的学术传承,为中华法系留下宝贵的学术财富。

从司法价值看,陕派律学践行传统司法“推鞠得情,处断平允”的核心理念。“学者+司法官”的双重身份,使陕派律学家的判断既有理论支撑,又有实践积累,实现了学与用的融合,从根本上保证裁判的精准与公允。薛允升不畏强权、赵舒翹坚守底线、吉同钧务实求真,皆是对公平公正的躬身践行。

从精神价值看,陕派律学铸就了以坚守、刚正、务实、本土为核心的律学精神。“坚守”是对律学本心与法律正义的坚守;“刚正”是司法官不畏强权、秉公执法的职业操守;“务实”是不尚空谈,让研究与改革皆立足实践;“本土”是坚守法律本土化,贴合本国历史与民俗。这既是陕派律学家的品格,也是传统法律人的精神写照。

识人

学者与司法官的双重修炼

记者:您多次提到薛允升、赵舒翹、吉同钧。他们似乎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既是饱读诗书的学者,又是执掌刑名的司法官。这种双重身份,塑造了陕派律学哪些鲜明特质?

闫晓君:双重身份正是问题的关键。陕派律学家多年饱读儒家经典,考中进士后分发刑部任职,继而从儒生到法官的角色转变,也实现了儒家经义与律学的深度融合。这也决定了陕派律学不是空谈理论的学术,而是“学以致用”的实践之学,核心是一边断案,一边研究,既用律学知识指导实践,又从实践

陕派律学创始人薛允升——



《读例存疑》新校本,孙家红编校,此为薛允升平生律学造诣的集中体现。

薛允升(1820年—1901年),字克猷,号云阶,陕西长安马务村人,陕派律学的核心代表与开创者,既有学者的严谨,又具司法官的刚直。一生著作等身,《服制备考》《汉律辑存》《唐明律合编》《读例存疑》等皆是传统律学经典。其中《读例存疑》对晚清《大清现行刑律》的制定产生了直接且重要的影响,时人评价其“律学之精,殆集古今之大成,秦汉至今,一人而已”。

咸丰六年(1856年),薛允升入刑部,3年见习期时恰逢母丧。

执律如山 立学千秋

丁忧期间,他闭门苦读律例,服满起复时,研律时间达6年,是一般官员的两倍。他坚持“精研律例,剖析毫芒,有心得及疑义,辄笔之于”,数十年积累让其律例烂熟于心,僚友有问,他皆能条举律词、背诵入流,所作裁判文书“明慎周详,他人不能增易一字”。

作为司法官,薛允升拥有丰富的审判经验、悲悯的司法情怀,更有不畏强权的崇高操守。他善于折狱听讼,审判时耐心细致、情理兼顾,被刑部尚书桑春荣、潘祖荫等倚重,赞为“部中不可一日无人”。史载其“鞠囚恒至夜分……公平心静气,无疾言遽色,与囚絮絮对话”,这份平和儒雅让被审讯者愿吐实情,因此“凡讼为公所鞠,无不输其情,虽死且德公”。他始终重民命,为疑狱必万分审慎,得其冤必力为平反,虽触权贵忌,不恤也。他曾平反过多起冤狱,而最能彰显其不畏强权、秉公执法的,当数太監李荃材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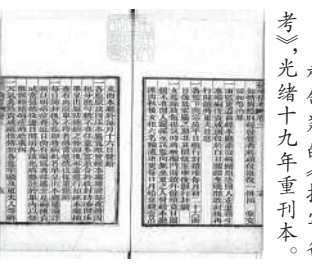
光绪年间,太監李荃材在庆和

戏园争座滋事,杀死前来缉捕的哨官并伤及数人,薛允升依律将李荃材处斩决,从犯拟处绞监候。然而,这一定罪遭官廷势力阻挠,太監总管李莲英向慈禧太后泣求宽宥,光绪帝迫于压力令刑部再议。

对此,薛允升并未妥协,再上奏折据理力争。光绪帝又以语含混令其再奏,薛允升第三次上折,坚定表示“原定罪名一成而不可变,从犯或可稍宽,首恶断不可纵”,在委曲详尽中尽显刚直。最终,在朝野舆论压力下,光绪帝俯从其建议,依法定罪。此案不仅让薛允升刚正之名传遍朝野,更让陕派律学秉公执法的精神深入人心。

此外,薛允升在律学传承上也毫无保留,始终诲人不倦,尤以诱掖后进为己任。赵舒翹、吉同钧等陕派律学的中坚与后进,皆曾受其教导,在他的培养与影响下,陕派律学家的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一脉相承的律学流派,其对豫派及其他律学家也多有教诲,为晚清律学的发展培养了大批人才。

陕派律学中坚赵舒翹——



赵舒翹(1847年—1901年),字展如,号琴舫,晚年号慎斋,陕西长安大原村人。他从寒门孤子成长为刑部官员,最终蒙冤自尽,一生充满传奇与悲剧,但他始终清廉为官、刚正司法,是陕派律学家的又一典范。

赵舒翹自幼聪慧,离乱中仍手不释卷,拜关中大家儒柏景伟为师,科场顺遂,27岁连捷进士,榜下分至刑部,开启司法生涯。进入刑部后,赵舒翹以薛允升为榜样,日夜钻研《大清律例》与判例,常与律学家们切磋,尤其在薛允升的指点下,律学成就突飞猛进,很快就成为刑部骨干。

赵舒翹一生最鲜明的标签是清

慎刑于心以平冤狱

廉。他凭借自身律学素养与司法能力,从刑部主事一步步升任凤阳知府、浙江臬司、江苏布政使,最终官至江苏巡抚,是寒门士子的典范。无论官职高低,他始终不徇私、不受贿、不贪腐,在地方轻徭薄赋、整顿吏治,在刑部不结党、不营私,以律例为裁判准则。

在赵舒翹的司法生涯中,让其名声震天的是晚清著名的王树汶一案。此案经刑部秋审后核准死刑。临刑时,王树汶大呼“我不是胡体安,我叫王树汶”。监刑官员急忙停刑并上报,冤案才得以浮出水面。此案本易纠正,但河南各级官员为掩盖过失相互回护,巡抚李鹤年甚至游说刑部尚

书潘祖荫。赵舒翹接手重审后,顶住各方压力,细致核查卷宗,提审当事人,查清王树汶确系蒙冤。面对阻挠与上司动摇,他据理力争:“人命至重,可迁就耶?某可去,此案不可移!”最终,在赵舒翹的坚持下,刑部为王树汶洗清冤屈,追查真凶并严惩涉案官员。此案全程由赵舒翹一手办理,所作奏稿逻辑严谨、引律精准,被各处传播奉为司法圭臬。光绪帝也因此在其外放时,当面夸奖他“前在秋审处当差甚好,例案极熟悉”。

除王树汶案外,赵舒翹在地方任职时亦多有建树。任浙江温处道时著《温处盐务纪略》,为地方盐务治理献策;任浙江臬司时,公正审理周福清贿买考官案;任江苏巡抚时,肃清太湖盗匪,保障百姓安全。赵舒翹的清廉与刚正,成为陕派律学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

陕派律学殿后者吉同钧——

坚守贯通中外的律学视野



《大清律例讲义》,吉同钧纂辑,闫晓君整理。

吉同钧(1854年—1936年),字石笙,号顽石,陕西韩城人,是陕派律学的最后代表,也是兼具传统律学功底与近代法律视野的学者与司法官。他既继承了薛允升、赵舒翹等人的律学精髓与司法操守,又能顺应时代潮流,主张法律因时因地制宜,为中国法律近代化探索出一条立足本土、兼容中西的务实路径。

吉同钧的人生与治学之路,历经重重坎坷磨难。幼年经历关中战乱,成年又遭遇“丁戊奇荒”,科场更是五考举人、四考进士才得中。入仕刑部后,他受薛允升悉心指导,“多看秋审、精研律例”,迅速成长为刑部律学佼佼者。

晚清之际,受西学东渐影响,朝野不少人盲目崇西,主张全盘抛弃传统法律。身处变局之中,吉同钧保持清醒。他主动研究西方法律,系统比较中西法律的优劣,从而对传统律学的本土价值与时代局限有了更深刻的

认识。时人萧之葆评价其“盖先生于法律一门,寝馈其中者数十年,晚又博考欧美各法,故能荟萃今古,淹贯中西,非仅娴习例案可比。论者谓薛公法学互绝千古,承薛公之后者先生一人而已”。

吉同钧秉持实用主义的观点,主张“刑法无论古今,不分中外,总以不背习惯、推行尽利为要。观处中外交通、潮流共趋轻刑之时,固不能拘守旧日严法,致与各国大相歧异,然止当撙节就中,与外国不甚触背,以求适本国之用”。即法律必须因时因地制宜,既不顽固守旧,也不盲从西化。

吉同钧自号“顽石山人”,思想却全无顽固保守之态,反而极具务实革新精神。早在沈家本之前,他便上呈《上刑部长官减轻刑法书》,提出轻刑建议,是晚清较早提出刑罚轻缓化的律学家。在《大清现行刑律》修订过程中,他将轻刑主张付诸实践,酌删严刑,精简条文,效仿唐律平恕精神,参用西方新法理念,废除凌迟、枭示等残酷死刑,将枷号、笞杖改为监禁、罚金,轻减裁并斩绞流徒等刑罚,实现了减轻刑罚之意。

此外,吉同钧还是传统律学向近代法律教育转型的重要推动者。1906年,他兼任京师法律学堂、法政学堂等四处教习,将自身律心得与审判经验融入教学。在讲解传统律义的同时,他梳理律学源流,对比中外法律,让学生兼具传统与近代法律视野。他还定期开课学生,亲自拟作答卷,融入法律转型思考,为近代中国培养了大批法律人才。

问道

把律学智慧融入当下

记者:陕派律学的学术特质与精神内核,对于今天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有哪些启示?

闫晓君:陕派律学为当代法律发展留下的启示,源于其学术特质与精神内核,核心有三:

其一,法律研究与司法实践必须深度融合。陕派律学家的成功,在于其研究不脱离实践,实践以研究为支撑,当代法治建设同样需要避免研究与实践的脱节,让法学研究扎根司法实践,让司法实践反哺法学研究。其二,司法者必须坚守崇高的职业操守。古人对司法官的要求,不仅是精通法律,更要有刚正不阿、追求公平正义的勇气,敢于抵制外界干扰,这是司法公正的根本保障,也是陕派律学家留给当代司法人员的重要启示。其三,法律发展必须坚持本土化与国际化的有机统一。吉同钧“不背习惯、推行尽利”的理念,道出了法律发展的本质。法律是本土化产物,任何改革与借鉴,都不能脱离本国国情,同时要顺应世界法律发展趋势,吸收先进经验,实现本土化与国际化的平衡。